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94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跃势生物）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702室。

王启光，男，1968年2月出生，跃势生物董事长。

江胜利，男，1969年5月出生，跃势生物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7年3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间，跃势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尔法公司）采购机器设备金额共计2,831.84万元，占跃势生物2016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7.6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7年9月27日，阿尔法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江西都盼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额2,000万元，占跃势生物2016年未经审计

资产总额的 75.99%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跃势生物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)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。

2017 年，阿尔法公司根据内部审议开展厂房改扩建，建设支出为 80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底，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新增 23,089,402.35 元，超出审议金额 15,089,402.35 元，超出部分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

2016 年 12 月 18 日，跃势生物受让上粟农商行 1,730,400 股股份，交易金额 2,941,680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1.18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。跃势生物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

跃势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王启光、江胜利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

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跃势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启光、江胜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跃势生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跃势生物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王启光、江胜利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王启光、江胜利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跃势生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2月19日